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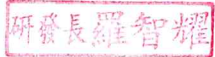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序號	佛光稽字 11503 號
稽核日期	115.04.22-04.23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性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稽核 項目：115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檢核報告

承辦人	審閱人	稽核小組 召集人	校長
 115.5.25	 115.05.25 		

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專案稽核

115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教育部自九十九年起委託雲科大建置，該資料庫應用範圍甚廣，除持續公布學校辦學績效等各項資訊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外，各類評鑑及申請計畫所需佐證數據，亦由本資料庫產出，故透過稽核程序，加強本校填報人員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正確性，確保統籌、校對、覆核程序有效執行。
- 二、稽核日期：115 年 04 月 22 至 4 月 23 日。
- 三、稽核地點：雲起樓 303 室。
- 四、稽核範圍：包括基本資料類、學生類、教師類、職員類、研究類、校務類等 6 類，共計 59 張表冊。
- 五、稽核對象：含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會計室、各學系等提供資料及填報單位。
- 六、稽核方式：由內部稽核小組推派黃芸新委員、周俊三委員、林郁忻委員與羅采倫委員四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
- 七、稽核項目：具下列任一條件者，優先列入稽核。
 - (一) 本期新增之表冊。
 - (二) 本期表冊欄位或定義，有修訂或調整者。
 - (三) 「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支用計畫量化基本資料」依據之表冊。
 - (四)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項目」公開之表冊。
 - (五) 前期 (11403 期) 追蹤事項 (1 項) 辦理情形。
- 八、稽核重點：
 - (一) 填報內容是否經單位主管覆核確認。
 - (二) 填報內容之佐證資料是否提供備查。
 - (三) 填報內容是否符合表冊規定定義。
 - (四) 確認前期追蹤事項是否已確實執行。
- 九、相關附件：
 - (一) 附件一：內部稽核紀錄表。
 - (二) 附件二：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三) 附件三：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

十、稽核報告：

(一) 本次稽核由黃芸新委員、周俊三委員、林郁忻委員與羅采倫委員，於 04 月 22 日至 23 日進行審查，稽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類表冊 5 張、學生類表冊 19 張、教師類表冊 9 張、職員類表冊 3 張、研究類表冊 16 張、校務類表冊 7 張，共計 59 張表冊。

(二) 本次稽核整體狀況大致良好，異常狀況如下：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查核發現	異常原因說明及分析	彙整單位	備註
學生類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以佐證資料所列之「學歷(校名)」，與前期(11410期)表冊「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互相比對，本期所填報之學校「東莞城市學院」在 11410 其所填報之名稱為「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學校名稱不同。	填報人員查核後回覆「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改名為「東莞城市學院」，故於 114 年 3 月重新簽約。請承辦人於佐證資料中備註說明，並附上重新簽訂之合約書。	國際處	無需修正
學生類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1. 以佐證資料所列 35 筆資料，查核發現其中 12 筆資料的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之起始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之前，非本期填報之區間。 2. 以符合區間之佐證資料所列 23 位學生學號，與前期(11410期)表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佐證資料互相比對，其中學生方○婷，填報學號 115255001，查無此學號。經查該生在 11410 期所填報之學號為 110155026，填報人員查詢後確認該生 114-1 為學士，114-2 才入學為碩士。故本期應填報其學士學號。	1. 對表冊定義不熟悉。 2. 填報內容未仔細驗證，導致填報錯誤。	國際處	當場修正
教師類	教 1. 專兼任教師	經於「佛光大學課程網學期課程查詢」114-2 學期簡○淳老師有開設一堂課程，課程名程「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課號「AI3L100700」，學制別「第三人生大學」。然經查所填本表冊之資料並未填報簡○淳老師為兼任教師，請確認並	填報單位回覆所填資料符合表冊定義，無需修正，說明如下： 1. 依據教 1. 填表說明，兼任教師需有每週授課時數及列帳於薪資帳冊。 2. 本次係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符合資格之名冊進行填報，並依規	人事室	1. 開單追蹤 2. 填報單位回覆所填資料符合表冊定義，無需修正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查核發現	異常原因說明及分析	彙整單位	備註
		修正。	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教師類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	經於「佛光大學課程網學期課程查詢」114-2 學期簡○淳老師有開設一堂課程，課程名稱「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課號「AI3L100700」，學制別「第三人生大學」。然經查所填本表冊之資料，114-2 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的名單中有包含簡○淳老師，請確認並修正。	填報單位回覆該本表冊與教 1. 相對應，依據教 1. 辦理填報作業，無需修正。	人事室	1. 開單追蹤 2. 填報單位回覆所填資料符合表冊定義，無需修正
教師類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查填報「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所列 30 位教師，與本期表冊「教 1. 專兼任教師」佐證資料相互比對，教 1. 資料為 42 筆，填報之資料與教 1. 佐證資料所列名單共差異 12 筆。	填報單位回覆之說明如下： 1. 依委員建議查核後與教 1. 比對，已將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 3 位及校長 1 位填入表冊已修正。 2. 其餘 8 位教師夏○中、林○華、羅○耀、馬○榮、柳○財、牛○光、林○儀、盧○雄，依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因有兼任主管及專簽核准基本鐘點數跟實際鐘點數一致，故無納入表冊無需修正。	人事室	開單追蹤
研究類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1. 其他單位計畫： (1) 佐證資料之 Excel 檔中所列夏○中老師-無紙本佐證資料(無合約)。 (2) 佛光山補助有紙本資料但未列入佐證之 Excel 檔中。 2. 本表冊所填陳○元老師，教 1. 並未填報該師資料。	1. 相關佐證資料已補齊，校庫數據填報無誤，無需修改。 2. 有關陳○元老師是否列計於本校高教資料庫填報「研 4」資料一案，經人事室就其於佛光大學之教職員身分進行認定，確認陳師未列於高教資料庫填報之「教 1」表單本校師資名單。爰經馬副校長與人事室主任討論決議，本期(11503 期)填報資料不列計陳○元老師之國科會計畫，並予以刪除。	研發處	當場修正
職員類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	1. 專兼任、是否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或就業輔導人員數，多筆填報資料錯誤，包含：聘期未滿一年之人員、未具備心理師輔導、臨床心理師或及社會工作師證書的人	1. 填報人員對表冊定義不熟悉。 2. 填報內容未仔細驗證，導致填報錯誤。	學務處 身心健 康中心	當場修正

表冊類別	表冊名稱	查核發現	異常原因說明及分析	彙整單位	備註
		員填為具專業證照者、無輔導紀錄者填報為輔導人員…等。 2. 填報為輔導人員者，應有相關輔導紀錄作為輔導之佐證。			
職員類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	1. 該表單需填報「受輔導之學生」目前所填之資料內有部分為校內老師、職員、家長、活動之校外講師…等，不應列計之人員。 2. 所檢附之紙本佐證資料，該場次負責輔導之人員應蓋章以做為佐證，才可列計。	提供數據與佐證資料之業務承辦人員，及彙整業務承辦人員提供之數據與佐證資料的填報人員，皆未善盡查核驗證之責，即填入校庫系統。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當場修正

(三) 經實地查核後，稽核小組依規定開單，並通知填報單位人事室，於 04 月 29 日前回覆與修正相關數據，並已修正完成。

(四) 稽核時，除了確認各張表冊皆有單位主管核章，以及提供足夠運用的佐證資料後，依據表冊填報定義，運用前期佐證資料與本期佐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確認本期佐證資料內容正確後，再求證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是否一致，稽核紀錄請參見附件一。